

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主要违法事实	处罚种类	处罚依据	法定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(行政相对人居民身份证号)	法定代表人姓名	处罚结果	处罚决定日期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救济渠道	涉案产品控制	处罚机关
(临兰)食药监食罚[2019]03001号	未按要求进行食品留样,且拒不改正案	当事人未按要求进行食品留样,且拒不改正	罚款	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第五十六条	孙圣珍	3728011957***2129		罚款5000.00元	2019年6月17日	主动履行,2019年7月5日	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	此行政处罚不涉及涉案产品	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(临兰)食药监药罚[2019]YX01008号	未按照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规定经营药品,且拒不改正案	当事人未按照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的相关规定经营药品,且拒不改正	罚款,责令停产停业	《药品管理法》第七十八条	临沂洪福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银河湾店	91371302MA3L7L269T		停业整顿,并处罚款20000.00元	2019年6月26日	主动履行,2019年7月8日	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	此行政处罚不涉及涉案产品	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(临兰)食药监药罚[2019]YX03004号	未凭医师处方销售处方药,且拒不改正案	当事人未凭医师处方销售处方药,且拒不改正	罚款	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	山东仁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临沂环球香樟园店	91371302MA3DJCLB40		罚款1000.00元	2019年7月5日	主动履行,2019年7月9日	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	此行政处罚不涉及涉案产品	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